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96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柯文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肆仟捌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)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（一）緣相對人柯文耀於民國94年5月26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100000元整。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。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

01 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
02 還全部借款；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.00%計付。立有現
03 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（二）上開借款相對人
04 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74845元整，及自民國099年06月21日起
05 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
06 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期；依法相對
07 人自應負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延滯利息。茲為免
08 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定。
09 狀請 鈞院鑑核，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[自民國
10 104年9月1日起，若計收利率有逾年息百分之15者，均以年
11 息百分之15(日息萬分之4.1)計收至清償日止。]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1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